

2022 年咸宁市信访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一）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住地来访的群众。

（二）承办中央、国务院及中央国家机关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通过直接立案或责成有关地方和部门查处，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三）向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四）综合分析人民来信来访情况，筛选论证群众的批评和建议，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转送、交办来信来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协调或直接查处重要信访问题。

（六）对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助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

（七）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市委、市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交流和推广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管理规定。

（八）贯彻落实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指导全市信访

工作的意见。

（九）负责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的组织建设和理论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作发展规划。

（十）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事关群众利益政策、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一）协调地方和部门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十二）总结推广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十三）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监管和维护工作。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信访局为全额预算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信访科、综合科，咸宁市信访局下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一个。

第二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市信访局将把制度创新、制度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畅通群众利益诉求网上表达主渠道，全面提升网上信访工作规范化水平，提高网上途径反映问题占信访总量比重，真正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进一步完善“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和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参与信访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制度机制，不断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构建多方参与共治格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源头预防、源头治理。严格压实属地属事责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大力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最大限度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1.19	一、基本保障支出	461.2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1.19	人员经费支出	405.75
经费拨款（补助）	511.19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55.47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122.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122.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72.03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583.22	本年支出合计：	583.22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583.22	支出总计	583.22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社保基金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往来收入	其他收入	融资借款	
			小计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债券	小计	本级基金	上级基金										专项债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583.22					511.19	511.19								72.03								
116	咸宁市信访局	583.22					511.19	511.19								72.03								
116001	咸宁市信访局本级	583.22					511.19	511.19								72.03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表 3：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583.22	461.22	405.75	55.47	122.00	122.00						
116	咸宁市信访局	583.22	461.22	405.75	55.47	122.00	122.00						
116001	咸宁市信访局本级	583.22	461.22	405.75	55.47	122.00	12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02	377.02	321.55	55.47	122.00	12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9.02	377.02	321.55	55.47	122.00	12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99.02	377.02	321.55	55.47	122.00	1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5	35.55	3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5	35.55	3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7	23.70	2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5	11.85	1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	15.37	1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	15.37	1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3	13.33	13.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	2.04	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9	33.29	3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9	33.29	3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5	27.45	27.45									
2210202	提租补贴	5.84	5.84	5.84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1.19	一、基本支出	389.19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1.19	人员支出	333.72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55.47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122.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1.19	本年支出合计:	511.19
收入总计:	511.19	支出总计	511.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96.19	389.19	333.72	55.47	107.00				
116	咸宁市信访局	496.19	389.19	333.72	55.47	107.00				
116001	咸宁市信访局本机	496.19	389.19	333.72	55.47	10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99	304.99	249.52	55.47	10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1.99	304.99	249.52	55.47	107.00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1.99	304.99	249.52	55.47	10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5	35.55	3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5	35.55	3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0	23.70	2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5	11.85	1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	15.37	1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	15.37	15.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3	13.33	13.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	2.04	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9	33.29	3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9	33.29	3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5	27.45	27.45						
2210202	提租补贴	5.84	5.84	5.84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389.19
116	咸宁市信访局	389.19
116001	咸宁市信访局本级	389.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23
30101	基本工资	70.63
30102	津贴补贴	63.40
30103	奖金	84.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7
30201	办公费	4.2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7	邮电费	3.36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6	培训费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2.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0

30228	工会经费	4.61
30229	福利费	3.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61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00
1. 因公出国（境）	0.00
2. 公务接待费	1.0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公务用车购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不可预见 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 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 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 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咸宁市信访局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583.22 万元，较上年 574.05 万元增加了 9.17 万元，增长率 1.59%。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1.19 万元；2、社保基金 72.03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长。

2、支出预算说明

咸宁市信访局 2022 年支出总预算 583.22 万元，较上年 574.05 万元增加了 9.17 万元，增长率 1.59%。其中：1、基本保障支出 494.22 万元；2、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9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长。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市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5.47 万元。其中：办公费 4.2

万元、印刷费 3 万、邮电费 3.36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2.44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 万元、工会经费 4.61 万元、福利费 3.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7 万元。较上年 53.05 万元增加了 2.42 万元，增长率 4.5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调整和工会经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市信访局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1 万元，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安排经费预算 0 万元，2021 年安排经费预算 3 万元，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

2、公务接待经费：2022 年安排经费预算 1 万元，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3、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较上年下降 4.7 万元，主要原因按每辆公务车 4 万元/年标准核定。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市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 40.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 万元，下降 35.2%。下降原因：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 号）要求，政府采购目录较往年相比，采购项目减少，因此我单位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有所下降。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套。2021年未增加公务用车，较上年初没有变化。其他资产变化如下：2021年购置笔记本电脑5台共45500元，接收调拨信息化替代产品78480元，购置碎纸机两台1760元、空调1台3000元，复印机两台19160元，LED显示屏91200元，防火墙33160元，热水器4台共2480元，臭氧消毒机一台2980元，其他办公家具35260元，合计312980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咸宁市信访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支出。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年市信访局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89万，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确保信访事项网上流转、网上办理、网上公开。加强全市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完成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对我市的考核指标，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群众满意率等均达95%以上。

（1）督办来信来访网上信访件，指标值：全年完成来信来访，网上信访件交办、转办、督办不少于3000件。

（2）数量指标名称：推动落实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公开接访，指标值：每名党政领导干部每年接访下访不少于4次。

（3）质量指标名称：网上信访占比率，指标值：不低于70%。

（4）时效指标名称：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指标值：不低于98%。

（5）时效指标名称：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指标值：不低于98%。

（6）满意度指标名称：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指标值：不低于9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机关事务管理局用于后勤服务、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的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